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 辦 人：王怡瑄(分機 29)

受文者：二十四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0)國藥師平字第 1001816 號

附件：

主旨：懇請 貴會函轉所屬會員，請其提供「未辦理藥商登記即販賣醫療器材及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即販賣保健食品之診所」之資料，並請 貴會協助將其所提之相關資料交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依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二十四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